

蚌州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JXY202503270384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蚌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蚌埠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蚌埠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52-3125568

地址：蚌埠市东海大道市政府院内五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宁琼

联系电话：0552-3125568

乙方：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981328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水东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宋执林

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18255355912

项目名称：蚌埠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为满足甲方项目需要，根据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蚌埠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以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应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

3.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瓜果、蔬菜、肉类、副食品等。所配送食材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4.配送地点为蚌埠市蚌山区东海大道 3556 号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如配送地点发生变动，以甲方实际配送地点为准。

5.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或实际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金额后服务期未届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二、具体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服务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须服从甲方和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四）投标人须以承诺函形式承诺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签订合同时提供保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延迟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甲方一般提前一天确认采购订单。每次订单不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对于临时性采购订单,乙方须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

3. 乙方需根据时令向甲方提供建议菜单(包含水果在内)。

4. 配送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所需食材的配送;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 乙方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6. 乙方在配送水产品类时,须为甲方提供至少一名帮厨跟随配送,为甲方进行简单加工。

7.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格交付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 乙方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但不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5) 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的。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项目款的100%作为赔偿金。

10. 食材物流配送服务要求

(1)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冰鲜类水产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派车(需配备相应车辆,如冷链配送车等)派人配送至指定地点,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接收当场验收,同时提供好相关单据。食材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起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全部货物进行换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11. 日常管理组织要求

(1)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

(2) 乙方应具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管理服务理念与管理模式。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明确保密信息的范围、保护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六) 配送产品质量要求

1. 肉类、禽类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1/2。

(2) 鲜肉类（猪肉、牛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4)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水产品质量要求：

(1) 新鲜水产品如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有活力（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海鲜、河鲜利用率不得低于 95%）。

(2)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肉质饱满有弹性。

(3) 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 乙方在配送水产品类时，须为甲方提供至少一名帮厨跟随配送，为甲方进行简单加工。

3. 蔬菜类质量要求：

(1) 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8%。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4) 配送时须同时附上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包装及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进行收购。

(7)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8)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9)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10)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1) 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2)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 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3) 乙方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商品名称
生鲜	
1	鲜猪肉
2	鲜牛肉
3	鲜羊肉
4	鲜禽肉
5	鲜鱼虾
6	鲜肉制品
冻品	
1	冻猪肉
2	冻牛肉
3	冻羊肉
4	冻禽肉
5	冻鱼虾
6	冻肉制品
水产品	
1	罗非鱼
2	黄骨鱼
3	鱿鱼
4	花甲
5	水库塘鱼
6	水库塘鱼腩
7	太阳鱼
8	马头鱼

9	鲜虾仁
10	沙虾
蔬菜	
1	辣椒
2	萝卜
3	姜
4	葱
5	蒜
6	茄瓜
7	青瓜
8	南瓜
9	凉瓜
10	冬瓜
11	水瓜
12	丝瓜
13	云南小瓜
14	沙葛
15	海带
16	红薯
17	芹菜
18	生菜
19	玉米
20	洋葱
21	西兰花
22	白菜
23	菜心
24	椰菜
25	上海青
26	香芋
水果	
1	砂糖桔
2	香蕉
3	苹果
4	橙子
5	梨子
6	葡萄
7	哈密瓜
8	西瓜
副食	
1	干木耳
2	干香菇
3	干红枣
4	干黄花菜

5	干豆角
6	干海带
7	榨菜
8	咸菜
9	雪菜
10	豆腐干
11	素火腿
12	黄豆酱
13	辣椒酱（非调味品类）
14	芝麻酱
15	蜂蜜制品
16	各类果酱
17	蜜饯
18	即食海苔
19	切面
20	挂面
蛋类	
1	鲜鸡蛋
2	鸭蛋
3	皮蛋
4	鹌鹑蛋
5	咸蛋
6	咸蛋黄
粮油	
1	东北大米
2	粘米
3	糯米
4	非转基因花生油
5	非转基因调和油
6	非转基因大豆油
调味料	
1	酱油
2	醋
3	料酒
4	食盐
5	味精
6	鸡精
7	辣椒粉
8	五香粉
9	猪油
10	耗油

（七）收到临时紧急需求，乙方承诺在 60 分钟内将按甲方要求采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份额要求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满足本条款要求：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在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乙方在“832 平台”完成不低于招标人全年预留份额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食品安全控制及货物保障要求

1. 乙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 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品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4.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

（十）食品溯源管理要求

1. 乙方需制定完善的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保证每日提供的货物食用安全。

2. 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食堂食品安全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

3. 服务期间，乙方所供食材要求能追踪溯源渠道并不定期留样检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食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及食材采购渠道证明材料，乙方需配合。

4. 乙方需做好进出货台账登记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退换货时效、退换货流程、不合格产品处理等的退换货方案。

（十二）应急处理要求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 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有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2. 针对配送人员在配送途中突发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应有相应的人员替换保障措施；

3. 针对食材仓储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导致食材种类、数量不足的紧急情况（如突发火灾、被水淹没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4. 针对食材流通和使用环节可能会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仓储、运具不达标致使食材变得不合格等），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三、供货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为甲方指定目的地交货价。主要包含：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甲方和乙方按以下方式确定供货价格，最终各类食材配送的供货价格=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费率。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每周公布的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为准；若为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没有发布的产品，则按照市场价结合中标费率结算。招标人与乙方对市场价有异议的，可对价格进行调查核实。（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核定价格后若供货时期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 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

4.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须临时调整，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6.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四、付款方式

（一）中标费率：百分之七十五（75%）。金额：281630.24元

（二）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周期，采购人根据配送的食材按照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配送食材各品类失水率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若检测失水率超出国家有关标准，则乙方必须把该品种的当批货物全部按照差额以货物形式补足。

3.国内生产的冻品，必须随货附上与货物相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水产品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品。

6.使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上清楚标明品名、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若乙方为流通企业的，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1/2，甲方有权拒收。

7.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货品组织检测，如发现乙方提供假冒、过期、变质货品的，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乙方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因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

3.履约验收程序：（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和卫生消毒等举措，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3）验收人员根据相关规定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乙方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4）验收完毕后，双方须在《食材配送清单》（见附表）上签名确认，配送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如供货当天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提供《食材配送清单》，须经甲方同意后 12 小时内补齐《食材配送清单》。

4.履约验收内容：服务期内所供食材品种、数量、质量等。

5.履约验收标准：（1）所供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2）所供食材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3）乙方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蚌埠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分包所列的货品质量要求。

6.乙方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甲方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

七、考核要求

1.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供应商季度评价表》），合格分值为 85 分（含），当月考评低于 85 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分 3000 元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在当月的食材配送款中抵扣相应的违约金。

2.在一年内，乙方有 1 次常规考核低于 85 分的，乙方需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在一年内，乙方有 1 次常规考核低于 80 分或 2 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货品组织检测，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2）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保证乙方的项目组顺利开展项目工作。

2.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程序支付货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以“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4.在服务工作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劳动工具、设备，为其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若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事故或意外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6.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和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 无。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 过期及变质等不合格货品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因乙方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部门鉴定后, 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 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 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履约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一次的, 给与警告处理并暂停一个周期配送, 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所供应的食品发生质量问题, 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所供应的水产、家禽类不是净菜或蔬菜类可使用率未达到 90%以上;

(3) 所供应的食品实际重量与配送单上标注的食品重量不符, 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况;

(4) 招标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4. 其他违约责任 无。

十、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政府采购文件 (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页列明之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文书向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叁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蚌埠

签定日期：

办公室

3403030101691

乙方（盖章）：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王子龙

签定地点：蚌埠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70 1010 0100 6064 15

开户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附件：

《供应商季度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送货及时性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1 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 3 分。				
食品安全	1. 所供食材已通过检验检疫，配送时未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配送结束后超过 3 日仍未提供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所供食材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所供食材分类不合理，混装食材造成污染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5. 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品质改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1. 所供货品质量部分不符合质量要求，但可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所供冷冻食材没有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冷冻食品未冻实、不坚硬，存在化冻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出现蔬菜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三次及以上的，扣 3 分； 5. 所供蔬菜未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的，未造成影响并补正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1. 服务态度不积极，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不积极，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2 分； 3. 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 3 分。 4.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数据（单价、数量和总计）准确的电子单据，每次错误扣 2 分。 5. 运输、搬装存在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6. 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 2 分。 7. 收到临时紧急需求，未在 60 分钟内将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每次扣 2 分；				
综合得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签章）：					
备注					

() 公司) 食材配送清单

业务电话:

传真:

下单电话:

客户:

送货日期:

序号	编码	品名规格	预定数量	实收数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								
实收金额:								

送货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